

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年度，我们作为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9年度，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5次董事会议。

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，我们认真进行复查，就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，关联交易等情况，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管、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，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，发表专业意见，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二、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调研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内外审的监督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，对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

况，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我们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，确保平等、公开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未发生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2020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、认真、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、义务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世青、刘波、冯颖

2020年5月22日

(此页为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刘波 杨国良 倪颖

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5月22日

